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、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

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内容
特别提示	第 11 项	删除“若本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。”
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四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	删除（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的有效期中“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。”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